

连州市水利局

连水函〔2024〕23号

关于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大唐（连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报备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函》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。经审核，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“水保〔2017〕365号”文件要求。鉴此，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附件：大唐连州星子镇 4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
主验收报备公示

连州市水利局
2024 年 10 月 8 日